/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43,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 6.30 元 / 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70,916,968 股的 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届满。

(二)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以公司 2024 年度为基数,完成其中 1 个指标即可解锁)	对应考核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109%	78%	16%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96%+(B-Bn)/(Bm-Bn)*5%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与Y的孰高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两个条件之一即可解锁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I10302 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81 号):公司 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9,272.57 万元,较 2024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3,039.29 万元增长 205.09%;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334,708.23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301,154.03 万元增长 11.1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的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47 人(含回收份额再分配人员)。经公司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 47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47 人,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50%,对应可解锁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 127.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6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 12,1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修武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 / 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8,15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6,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认合作实施方案,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紧密开展加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2026-043、2026-049)。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 (即 2026 年 7 月 6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常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舟、张恩海、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已基本确认合作实施方案。由于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初步拟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紧密开展加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52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54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2,662,78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数量为 29,760,000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92,902,789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柏正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其中董事长邹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建国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何世辉先生、独立董事桂卫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候选独立董事 1 人,出席 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金剑	3,174,032,257	99.73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金剑	206,771,226	96.129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张泽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612
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2
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53
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0754
5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088
6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08
7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995
8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3
9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07404
10	华宝新飞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11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5
1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14
1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06098
1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07531
15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81
16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29
1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47
1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48
19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7467
20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2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22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9
23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448
24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63
25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757
26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1371
27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97
28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925
29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68
30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868
3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80
32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81
33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2986
34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376
35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312
36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62
37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3
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37
3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38
40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48
41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49
42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50
43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61
4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3475
4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3476
4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3477
4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3478
48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069
4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70
50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51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06
52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07
53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00
54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01
5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7140
56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7141
57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42
58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43
59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144
60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145
61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434
62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435
63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715
64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16
65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19510
66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9511
67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20153
68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0154
69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1224
70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1225
71	华宝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21340
72	华宝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1341
73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2191
74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192
7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22887
7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22888
77	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23321
78	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23322
79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4050
80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4051
81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6288
82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6289
8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162412
84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2323
8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4
8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5
87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975
88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257
89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22826
9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817
91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5259
92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240019
93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6697
94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029
95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8
9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501301
97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501312
98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全部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9